

进化，一支时光湍流之下的舞

——读《进化的真相》

我大学读的专业是生态学，即便现在看来也是一门很高深的学科。整个四年，与我打交道最多的就是“生态平衡”，以及传说中南美洲亚马孙流域那几只蝴蝶随便地抖动几下翅膀便可能引发美国德州一场龙卷风的“蝴蝶效应”。以至于我毕业后的若干年里，总能成功地用这两个概念解读世间万物的变化和发展，甚至每每遭遇囧事，或者有急功近利心境之时，我都会安慰自己：生活不易，有苦有甜，这才是一种生态平衡；或者，按照蝴蝶效应理论，当下的一点点进取，终会促成日后的福泽满满。可以说，我用这两个概念能完美地诠释身边这个纷繁芜杂的世界。

那么，除了生态平衡和蝴蝶效应，还能有什么能诠释世界？也许“进化”可以。进化是一个很高端的词儿，它既让人对生命充满敬畏，又让人对未来充满期待。我们继承了父母的遗传基因，并努力将自身最优质的基因传承给子女，在继承和传承之中，进化便悄无声息地发生了。人类如此，其他万物，概莫能外。但是，进化为什么会发生呢？或者，可不可以这样认为：生态平衡不断被破坏再调整，促使进化时时刻刻在发生，而某一个或某一些蝴蝶效应导致了

进化发生？在没有读到《进化的真相》译稿之前，我从未联想到这些问题。

《进化的真相》的作者卡梅伦·M·史密斯是一位史前人类学家，作为科学家、教师，他致力于消除大众对于进化理论的误解，使人们更好地理解自然，进而影响现实世界。在他的另一本著作《进化的十大神话》中，史密斯告知人们“进化不是什么”，而在《进化的真相》中，他解释了“进化是什么”。那么，进化是什么呢？《进化的真相》用了大量富有启发性的案例，阐述了进化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增殖、变异和选择后必然的结果。所谓“增殖”，生命有后代的事实；所谓“变异”，后代各不相同的事；所谓“选择”，与其他子代相比，某些后代能把更多的基因传给下一代的事实。基于这三个事实，促使进化必然发生，这便回答了前面提到的第一个问题：进化为什么会发生。

正如史密斯所言：“没有任何事物如进化这般奇妙。”在探究人类生命起源的问题时，科学家先后提出了微型人、泛生粒、生机论等假说，直至DNA的发现才使人们可以窥视生命形式的全貌，也因此揭示了增殖的方式和意义。有了增殖，才有了生命

的延续。而关于变异，并不是我们从科幻电影中看到的那种超出常理的异型突变，主要是微观上随机事件造成的DNA水平上的变异和由于环境因素导致的大规模的表型变异，以及连续变异、不连续变异与行为变异。变异的结果是虽然子代和父母以及子代之间相像，但不同。我们可以认为，变异是自然界的常规法则，这与“变化是世界上唯一不变的真理”异曲同工。对于选择而言，我们最能理解的便是“适者生存，优胜劣汰”。自然世界的选机制，使得只有万分之一的海龟宝宝能够存活并繁衍后代，北极熊的幼崽只有一半能够活到其平均的繁育年龄（5年左右）等。综合以上，也许我们可以理解为增殖延续了生命，变异使得原有生命形式发生了变化，而选择淘汰了一些不适合生存的生命形式。

通常，刻板无趣的说辞总是让人恼火，但《进化的真相》除了严肃更不缺乏生动。比如，我们能读到雌性南非鸟贼会在择偶竞争中获胜的雄性个体周围翩翩起舞，并与其在特定交配区进行交配。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简单。有个别体型瘦小的雄性个体会潜伏在交配区周围，一旦抓住机会便会和雌性鸟贼完成交配……比

如，我们还能读到野生的银大马哈鱼，大体型个体称为“鹰鼻”，小体型个体称为“千斤顶”。鹰鼻个体通过激烈竞争胜出后，排出精子到坑内的卵子上完成繁衍。而千斤顶个体常隐藏在植物或岩石后面，趁鹰鼻个体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在植物的掩护下完成排精。但那些中型个体便几乎灭绝了，因为它们既斗不过鹰鼻个体，也没办法像千斤顶个体那样能很好地隐藏……还比如，我们可以了解到霸王龙一直保持着看似无用的前臂；蜂鸟强有力的翅膀肌肉……所有这些鲜活的案例告诉我们，进化是这个充满绚丽色彩的世界保持生机盎然的动力。

也许，还会有人纠结于如下问题：生命的缤纷多彩，是不是进化过程中的必然？万物的繁衍与湮灭，是不是归于自然选择下的优胜劣汰？我笃信，所有人在《进化的真相》中找到答案。

世界万物的生命形式在岁月的流转中百态千姿，而进化，像极了时光湍流中的那一支舞，或许如芭蕾那般唯美浪漫，或许如爵士那般性感热情，或许如拉丁那般活泼奔放。一曲终了，一曲又起，进化总是在将生命托举。选自《学习强国》

文学性与学术性的有机融合

——读于立强的《高僧昙曜》



读于立强的《高僧昙曜》，考验体力，更考验智力。《高僧昙曜》体量薄，但内容精炼如糖精，入水化为糖水，其信息量大，就深厚。《高僧昙曜》涉及历史、佛学、翻译学、建筑学、堪舆地理等学说，林林总总，读时需频频返回前边章节，搜寻内容的蛛丝马迹，反复考量，故考验体力。我的相关知识空白，需深思方能理解，就考验智力。

传记体历史不外乎记载传主籍贯、成长、干事业的经历，及对事业的贡献。如耳熟能详的《廉颇蔺相如列传》等。

《高僧昙曜》也记载昙曜籍贯、成长、出家、从凉州迁移平城（大同）、由一个小沙弥变成主持一国佛教沙门统的过程，浓墨重彩昙曜兴佛、宣扬佛法、与道家斗争、译经、修建云冈石窟等经历，梳理其功劳成就。这遵循了历史真实性原则。

纪传体史标杆《史记》文学性表现在塑造丰富人物形象上。《高僧昙曜》自然具备文学性，但其体例颠覆了我对传记体历史的认知，那是种文学性与学术性的融合。

叙述昙曜经历时，穿插了好多推演性文字。第一章《徙自凉州》钩沉昙曜出生、成长、来历。写“凉州是一片沉重而又浪漫的土地”。就引用同时代的温子昇的《凉州乐歌》，与太武帝的十六世孙、唐代诗人元稹的诗来证明。这种文学性的对比反衬手法，我更愿将之看成学术研究思维表述。

第五章《营造石窟》（上）回顾石窟寺的历史；第七章《营造石窟》（下）引用《续高僧传·昙曜传》选段，其中那些对昙曜的评价及相关诗词显然也属于学术研究范畴。而后边对武州山石窟样子的梳理，又有学术论文的影子。

对各窟工作量的详尽记录，比如第一窟。掘削量 2610 方，所需天数 822 日，用

工数 33180 人次；再比如雕刻加着彩面积 550 平方米，所需天数 148 日，用工数 37730 人次……这些详尽数据弥补了无法呈现的监工与施工场景，证明昙曜兴建石窟的功绩。无疑，这种数据是学术研究手法之一。

书后记写道：“最大的障碍在于资料的缺乏，真不是一般的缺乏，翻遍古人文典籍，有关昙曜的记载加起来不过 1000 余字。”“我在文学性的前提下，竭力追求一种学术品质，试图让全书既有可读性又体现研究的反思与价值，但这毕竟属于一部传记文学作品，不必像学术著作那样严格规范。”至此，对《高僧昙曜》文学与艺术性行文的讶异烟消云散。

央视“中国通史”讲，当年第一个给老子做传的司马迁编纂《老子》时束手无策，只能在《史记》中提出三种可能。一种即我们常见的老子介绍；另一种说老子是跟孔子同代的楚人老莱子；第三种说老子是周朝见过秦献公的太史儋。以至于司马迁说“世莫知其然否”，老子有可能是其中三人之一，也可能都不是。司马迁对老子身份的探寻，该是学术性推断。《高僧昙曜》对昙曜成长、兴佛、宣扬佛法、译经、兴建石窟等经历的推演，多像司马迁对老子身份及经历事迹的推演。我觉得于立强的《高僧昙曜》开辟了一条传记文学与学术研究糅合的新路子。

《高僧昙曜》的语言带不带感情叙述，能不能、达不到学术性准确表述，很考量作者。可贵的是，于立强很好地把文学性与艺术性及其语言和谐融合在一起。于立强微信昵称“新时代昙曜”，显然昙曜这个人物已经烙印在他的生命中，他为了他，蹚开一条传记文学的新路子。 马道衡

本书创作于 1907 年底至 1908 年间，写在 75 页稿纸上，一度被认为已经丢失，法国学者用了几十年的时间寻找。全书包括六个故事，作者在书中回忆了自己的童年生活、大家庭的微妙关系、对母亲的依赖、周边的散步、在海边遇到的少女、上流社会和贵族的社交及威尼斯之旅……如果说《追忆似水年华》是座哥特式大教堂，《七十五页》就是一个罗曼风格的小教堂。

作者马塞尔·普鲁斯特，法国小说家，其代表作《追忆似水年华》与乔伊思的《尤利西斯》被认为是世界文学史上的两本奇书。

十五篇小说，述说着那以想象、自然、动物、宗教、艺术力量所拯救的人生。疯魔的内心、生死的交关，我们看着一个个受困现实之人，遭逢挫败，但也走向救赎。是啊，如果你注意，将有美的善的真的物事引领前路，就算你的心神躯体再灰暗败毁、低落无告，存活下去，总会留下一点为生命而努力的痕迹。

作者李渝，作家。著有小说集《温州街的故事》《应答的乡岸》《夏日踟躇》《贤明时代》《九重葛与美少年》、长篇小说《金丝猴的故事》等。

作为苏格兰最大的二手书店店主，在二十年的书店经营生涯中，肖恩·白塞尔几乎见识过所有类型的读者：喋喋不休的文学教授、喜爱炫学的行业专家、拖家带口的年轻夫妇、无所事事的退休老人……这些形色各异的读者，在让店员头疼不已的同时，也为本来沉闷的书店生活平添了鲜活的人情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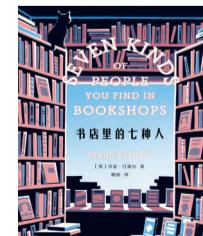
作者肖恩·白塞尔，苏格兰最大的二手书店店主，2017 年他出版了第一部作品《书店日记》。《书店里的七种人》是其备受期待的最新作品。



七十五页



九重葛与美少年



书店里的七种人